

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四 年度第 二 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中文：刑法總則(下)	趙昌平	必修	一年A班	3	3
	英文：	先修課程				
教學目標與內容	培養具有人格尊重人權堅持正義的法律人應用法學理論與實務相互探討論證在研習過程中訓練分析歸納與判斷的思考能力指導學生獨立學習的能力					
實施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小論文）。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25%。期末測驗35%。平時成績20%。其他（出席及學習態度20%）。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林山田著,刑法通論台大法學院最新版 蔡墩銘,刑法總論三民書局最新版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一)犯罪行為規範與既遂犯,未遂犯						
(二)正犯與共犯之基本概念,共犯問題之研究						
(三)本次刑法修正之主要內容解說:1.限褫奪公權適用範圍2.短期自由型的轉向3.廢除連續犯及牽連犯						
4.調整緩刑效力5.提高數罪併罰上限6.修正後的假釋度7.預防再犯體系等						
(四)犯罪行為的法律效果:刑罰與保安處份						
說明：1.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2.本表於91.4.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Designer Jimmy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法律系主任李麒(乙)

授課教師：趙昌平

課務組  
95.4.18  
收文章